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数量限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基金简称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
1	014476	山证资管 90 天滚动持有 A	0.01 份	0.01 份
2	014477	山证资管 90 天滚动持有 C	0.01 份	0.01 份
3	027239	山证资管半导体产业锐选 A	0.01 份	0.01 份
4	027240	山证资管半导体产业锐选 C	0.01 份	0.01 份
5	003659	山证资管策略精选 A	0.01 份	0.01 份
6	026137	山证资管策略精选 C	0.01 份	0.01 份
7	006626	山证资管超短债 A	0.01 份	0.01 份
8	006627	山证资管超短债 C	0.01 份	0.01 份
9	012423	山证资管超短债 E	0.01 份	0.01 份
10	017201	山证资管丰盈 18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0.01 份	0.01 份
11	017202	山证资管丰盈 18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0.01 份	0.01 份
12	005226	山证资管改革精选 A	0.01 份	0.01 份
13	026126	山证资管改革精选 C	0.01 份	0.01 份
14	018758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 A	0.01 份	0.01 份

15	018759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 C	0.01 份	0.01 份
16	018750	山证资管精选行业 A	0.01 份	0.01 份
17	018751	山证资管精选行业 C	0.01 份	0.01 份
18	011917	山证资管品质生活 A	0.01 份	0.01 份
19	011918	山证资管品质生活 C	0.01 份	0.01 份
20	026468	山证资管数字经济锐选 A	0.01 份	0.01 份
21	026469	山证资管数字经济锐选 C	0.01 份	0.01 份
22	026460	山证资管添益 A	0.01 份	0.01 份
23	026461	山证资管添益 C	0.01 份	0.01 份
24	027476	山证资管新能源锐选 A	0.01 份	0.01 份
25	027477	山证资管新能源锐选 C	0.01 份	0.01 份
26	015500	山证资管裕辰	0.01 份	0.01 份
27	009567	山证资管裕丰一年定开	0.01 份	0.01 份
28	025850	山证资管裕弘 60 天滚动持有 A	0.01 份	0.01 份
29	025851	山证资管裕弘 60 天滚动持有 C	0.01 份	0.01 份
30	016881	山证资管裕景 30 天持有 A	0.01 份	0.01 份
31	016882	山证资管裕景 30 天持有 C	0.01 份	0.01 份
32	003179	山证资管裕利	0.01 份	0.01 份
33	007268	山证资管裕睿 6 个月 A	0.01 份	0.01 份
34	007269	山证资管裕睿 6 个月 C	0.01 份	0.01 份
35	007212	山证资管裕泰 3 个月定开	0.01 份	0.01 份
36	015239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 A	0.01 份	0.01 份
37	015240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 C	0.01 份	0.01 份
38	023783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 E	0.01 份	0.01 份

39	016885	山证资管裕泽 A	0.01 份	0.01 份
40	016886	山证资管裕泽 C	0.01 份	0.01 份
41	019081	山证资管中债 1-3 年国开行 A	0.01 份	0.01 份
42	019082	山证资管中债 1-3 年国开行 C	0.01 份	0.01 份
43	026250	山证资管中证同业存单指数 7 天持有	0.01 份	0.01 份

二、调整方案

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上述适用基金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和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余额均调整为 0.01 份（包含 0.01 份）。

某笔赎回（含转换转出）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赎回（转换转出）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账户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的，不受此限，但投资者再次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和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另有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对于定期开放型基金，上述调整仅在其开放期内办理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时适用，不影响各基金开放期的设定。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
- 2) 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

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6日